

226/CCSC/2023 個案轉介 — 市政署回覆

譚震霖委員

就閣下於 2023 年 4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「加強行人道垃圾及時清潔及管理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持續優化各區社區環境，並對垃圾棄置模式、垃圾收集設施分佈及可覆蓋範圍作整體性評估，以制定切合社區需要的優化方案。當中封閉式垃圾房及壓縮式垃圾桶為最常見的垃圾收集設施，前者將垃圾桶放於室內，其設置需佔用一定空間；而後者則需預留 10 至 15 米的空間及 5 米淨空的操作空間。此外，本署在設置不同類型的設施時，會因應街道條件、交通狀況、對周邊環境影響，以及社區內持分者的共識等多方面因素作綜合考慮。就水坑尾街兩個位置（下稱位置 A 及 B）增設垃圾收集設施之建議，經分析其環境及交通因素後，認為均不具備設置垃圾房及壓縮式垃圾桶的條件，原因如下：

位置 A：有關行人道受客觀環境空間所限，且屬禁止交通路段，車輛不能通行，同時該位置鄰近車道出彎處，加上水坑尾街屬於繁忙路段，日常車流相當大，故不具條件興建垃圾房。此外，若於該處設置壓縮桶，吊運車需要從水坑尾街倒車駛入，對通行的車輛構成危險，吊運壓縮桶時也需要橫跨整條行人道，影響市民通行和造成安全隱患。

位置 B：該處現時為花圃及 U 形彎道，加上兩邊設有停車位，吊運車無法通行。另一方面，該位置學生和人大流量，亦鄰近住宅大廈正門，增設垃圾收集設施需得到社區和大廈居民的共識。

本署已要求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加強關注水坑尾街、大堂巷、板樟堂巷及家辣堂街一帶的公共地方衛生及廢紙箱使用情況，適時增加垃圾收集次數及街道清潔工作，以供遊客及居民可正常使用相關設施。

在此，對於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先生聯絡（電話：
）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